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国中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中国中冶 2025 年年报审计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主审所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酬金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（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）

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8 日